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学〔2010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文明宿舍标兵评选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南通大学文明宿舍标兵评选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南通大学文明宿舍标兵评选细则

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的重要阵地，宿舍风气直接影响到校风学风建设和学生的健康成长。本细则旨在创造良好的宿舍环境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形成良好校风学风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获得校级“文明宿舍”称号；
2. 宿舍全体成员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要求进步，热爱祖国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友爱，互帮互助，热心助人；。
3. 宿舍全体成员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级、公寓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宿舍学习氛围浓厚，具有创新意识，在思想政治、日常管理、学风创优、科技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以宿舍为单位向学院提交《南通大学文明宿舍标兵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2. 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并公示，学院签署意见后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；
3. 学工处对学院申报的“文明宿舍标兵”材料进行审核；
4. 学校组织评选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所报材料内容须真实。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2. “文明宿舍标兵”数不超过“文明宿舍”数的5%。
3. 对评选为“文明宿舍标兵”的宿舍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南通大学文明宿舍标兵申请表

主题词：文明宿舍 标兵 评选细则 通知

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9月1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